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人社监罚决字（2023）16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元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南区滨江路安化黑茶大市场3、7栋4068室，法定代表人：刘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05803246XU）：

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1、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每月拨付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15%）。2、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检查记录》、《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8702032100000027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0737-7822110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东侧安化县劳动保障监察局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3日

